

不同用途之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活動重點

一、電影片映演場所、演藝場等場所：

(一)自衛消防編組：

1. 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點。
2. 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，須協議火災發生之避難引導分工。
3. 活動辦理單位進行長期活動或大規模活動時，活動辦理單位應自行編成自衛消防編組，並與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4. 倘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，須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，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。
5. 如有徹夜進行之活動，須以消費者之避難引導為重點，強化假日及夜間自衛消防編組。

(二)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，須活用攜帶用擴音器，開放緊急出口，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。同時，須善用無線電等通聯工具，與自衛消防編組各班保持聯繫，適時告知消費者，以免引起恐慌。
2. 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，宜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。
3. 擔任安全防護人員，須確保充分照明，並關閉防火門、防火捲門等，以形成防火區劃。
4. 當地震發生進行避難引導時，緊急出口、避難場所須明確指引，並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，以免現場擁擠混亂。

二、歌廳、舞廳、俱樂部等場所：

(一)自衛消防組織：

1. 輪班制工作性質之場所，須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。
2. 避難引導人員，須由熟悉建築內之正式員工擔任。

(二)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，須開放緊急出口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。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，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。

2. 擔任安全防護人員，須確保充分照明，並關閉防火門、防火鐵捲門等，以形成防火區劃，同時確認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。
3. 当地震發生時，自衛消防隊長須通報有關人員，傳達必要之指示及應變行動。

三、三溫暖等場所：

(一)自衛消防組織：

1. 大量用火用電之場所，須以滅火為重點。
2. 產生大量蒸氣之公共浴場，須以避難引導為重點。

(二)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因使用性質之故，消費者有著裝衣物較少之情形，故須以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為重點。
2. 包廂之房間起火時，須由負責滅火人員或附近員工，進行初期滅火。
3. 避難引導人員，須確認隔間之房間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。
4. 当地震發生時，自衛消防隊長須通報有關人員，向各區域負責人員確認相關區域之現場狀況及應變措施。

四、美容院、指壓按摩等場所：

(一)自衛消防組織：

1. 輪班制工作性質之場所，依其工作特性編成符合場所需求之編組型態。
2. 避難引導人員，須由熟悉建築內之正式員工擔任。

(二)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火災發生時進行廣播，播音人員應保持冷靜，語調平緩，適切引導消費者進行逃生避難。
2. 避難引導人員，應確認包廂內消費者之避難情形。
3. 当地震發生時，應立即關閉相關瓦斯爐具等用火用電設備。

五、國際觀光飯店、寄宿舍等：

(一)自衛消防組織：

1. 須編組夜間自衛消防組織。
2. 如有辦理展示活動時，活動辦理單位與管理單位不同時，須協議自衛消防組編之分工。
3. 夜間工作人員較少時，可召集居住在附近的工作人員，強化自衛消防組織。
4. 場地範圍或規模較大時，須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，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。

5. 須有外語人員進行避難廣播及引導。

(二)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，須活用攜帶用擴音器，開放緊急出口，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住客至安全場所。同時，須確實管制電梯之使用。
2. 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住客，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。
3. 須掌握住客人數，以確實瞭解逃生避難情形，適時報告自衛消防隊長。
4. 當地震發生時，火源責任者（含員工）須確認自己所負責房客的玻璃窗破損，室內裝飾品及物品掉落、翻倒及相關災情，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，轉知防火管理人（或自衛消防（地區）隊長）。

六、物品販售業、百貨商場等：

(一)自衛消防組織：

1. 大規模之拍賣、定期特賣會時，須以避難為重點另外組織自衛消防編組。
2. 規模較大之百貨公司，須以樓梯或區域進行劃分，設置地區自衛消防隊，指派人員及任務。

(二)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以避難引導為重點，擔任避難引導人員，從事安全門之開放，活用攜帶用擴音器，依逃生避難圖進行避難引導。
2. 消費者避難後，須確認防火門及防火捲門是否關閉。
3. 特賣會或定期節慶之場合，須於出入口、樓梯等重要通道設置明顯標示有緊急出口、安全梯等之逃生避難圖，並且適時廣播避難逃生之路線及要領。
4. 當地震發生時，火源責任者（含員工）須對自己所負責處所之行陳列櫃或展示架等傾倒狀況進行確認，並瞭解玻璃有無破損散落等損害狀況，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，轉知防火管理人（或自衛消防（地區）隊長）。

七、餐廳等：

(一)自衛消防編組：

1. 如為輪班制勤務，須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組織。
2. 須指派熟悉內部構造員工，擔任避難引導人員。

(二)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，須開放緊急出口，依據逃生避難圖引導消費者至安全場所。如有酒醉入場或熟睡狀況之消費者，須強制引導至安全場所。
2. 擔任安全防護人員，須確保充分照明及用火用電設備之關閉，並關閉防火門、防火捲門等，以形成防火區劃。
3. 當地震發生進行避難引導時，緊急出口、避難場所須明確指引，並配置引導人員於必要之避難通道及出入口，以免現場擁擠混亂。

八、醫院、老人福利機構等：

(一)自衛消防編組：

1. 如為輪班制勤務，須視勤務特性組成自衛消防組織。
2. 假日、夜間等上班人員較少時，可和鄰近單位共同協議，編成自衛消防編組。
3. 精神病院等特殊場所，自衛消防編組之重點為避難引導。
4. 場所規模較大時，須分棟、分層設置地區分隊並指定分配各地區隊之行動與任務。

(二)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發現火災時，須立即通報消防機關，並依平時律定之聯絡方式，通報協議單位前來協助救援。
2. 擔任通報聯絡人員，須儘早廣播通報，以利避難引導人員瞭解火災情形，儘速進行人員之疏散搬運。
3.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，對發生火災之樓層、其直上層及直上二層等之收容人員實施避難引導之同時，須確認緊急出口之通暢、防火門之關閉及避難器具之是否可順遂使用。
4. 須事先規劃鄰近醫療單位，將住院傷病患及需要緊急送醫人員，優先送往合適之鄰近醫療單位。
5. 當地震發生時，員工較少之夜間或假日時段，須依律定避難引導之優先順序，進行自衛消防活動。

九、學校、幼稚班、托兒所等：

(一)自衛消防組織：

1. 須將學校全體員工，納入自衛消防編組。
2. 須考量日間、夜間或假日之上課形態，進行有效編組，須按教室編組引導人員。
3. 如校區範圍甚大，須考量設立地區隊。

(二)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負責通報聯絡人員，向 119 報案同時，須向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緊廣播。
2. 擔任避難引導人員，須掌握當日學生的動態，與家長等有適當的聯絡通報機制，並進行有效避難引導，如有較為幼小或行動不便者，宜有專人看護。
3. 當地震發生時，須由火源責任者，於地震發生時確認負責區域之災害損失情形，並特別注意實驗室、調烹教室等易生火災之場所，並向防火負責人回報，轉知防火管理人（或自衛消防（地區）隊長）。

十、工廠：

（一）自衛消防編組：

1. 工廠或作業場所，大量貯藏或處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處所，發生火災等災害時，為防止爆炸或外洩，須將相關之專門技術人員納入自衛消防編組。
2. 如為 24 小時作業場所，須依勤務性質，進行員工之任務分工。
3. 規模較大之工廠，可以基地內整體或各棟建築物為單位，設置地區分隊，指定個別之行動及任務。

（二）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負責通報聯絡人員，向 119 報案同時，須向全體員工進行緊急廣播。
2. 以初期滅火為重點，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，俟消防人員到達後協同滅火。
3. 當地震發生時，須特別注意機械器具及用火用電設備停止使用等相關安全措施。

十一、圖書館、博物館暨相關文化資產：

（一）自衛消防編組：

1. 因重要文化資產之存在，須以初期滅火及文物搬運為重點。
2. 為防止民眾攜出文件書籍或便於參觀，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，如舉辦活動而有大量人潮時，宜劃分區域，並以避難引導為重點考量，予以編組並加派人力。

（二）自衛消防活動：

1. 當火災發生時，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採取滅火行動，並向 119 報案之同時，須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。
2. 進行避難引導時，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。

3. 當地震發生時，為防止混亂恐慌，須就所掌握之地震災情，迅速有效的傳達給參觀人員，同時，須掌握受傷人員及建築物之損壞情形，向防火管理人（或自衛消防（地區）隊長）回報。